

28218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通用)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伍拾玖萬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曾俊穎		
債 務 人	賣家幫有限公司		
法定代理人	陳河源 住同土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		
	郵遞區號: 802 電話:		
	傳真:		
	電子郵件位址		
	送達代收人:		
	送達處所:		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	
一、請求標的	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伍拾玖萬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	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	
(一)債務人架設投資網站，債權人於110年8月4日經朋友介紹接觸，於110年8月4日開始至110年11月27日止，共向債務人匯款伍拾玖萬元(聲證1)，債權人預於110年11月23日時將金錢領出，卻領不出來，債務人接下來於110年11月27日將網站無預警關閉，債權人才驚覺受騙，並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。	
債務人的投資網站(名稱:賣家幫)(https://www.mshop.com.tw/)	
後來更改網址(https://www.mjb.com.tw/)	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	
此 致	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匯款證明(5件)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	
具狀人	曾俊穎  簽名蓋章
撰狀人	曾俊穎  簽名蓋章